

## 乾县薛录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主管部门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0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自然资源局
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下、存栏生猪2500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不包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养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8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

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局
13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水利局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县水利局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6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局)
17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局)
1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文化和旅游局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4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
2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2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2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28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2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30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
31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乡管理执法局